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5/2/3231/9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: 2810 2474

傳真號碼: 2523 1685

傳真號碼: 2509 0775

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李女士: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會議**

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，議員同意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(專員)的周年報告的進展情況。就此，當局已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(秘書處)作出查詢。

秘書處指出，根據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(條例)第 49 條，專員須在報告期間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。按照這項規定，專員首份周年報告(涵蓋於條例的生效日期(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)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期間)，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行政長官。秘書處表示，專員會遵照這項法定要求，提交報告。

謹請將上述事宜告知議員。

保安局局長
(張少卿 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